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0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8 年 4 月 2 日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林士勳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15 屆理事長交接暨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林士勛

紀錄：洪伯雄

出席：林士勛

邱建清

柯松易

王健原

黃炳林

楊詠馨

陳柏蒼

謝弦錫

蘇智豐

張簡川煌

許秋萍

郭振諭

李世禎

吳凌輝

陳柏穎

請假：楊智惟

楊仲緯

蔡語鈴

蔡能旺

韓昭興

列席：高雄市區監理所：陳崑山所長

鄭棍泉科長

前任理事長：楊福泰

前任常務理監事：顏信雄

趙知仁

候補理監事：江承澤

邱玉雪

壹、理事長交接儀式

貳、主席介紹各理監事及致詞：

參、主管機關致詞：

肆、工作報告

會、業務報告及政令宣導

(一)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依本會章程第 21、22 條規定改選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春天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士勛先生高票當選為本屆理事長，大立通運有限公司柯松易先生當選常務監事。

(二)依商業團體法第 21 條規定：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理事會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2.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3.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處理日常會務。
4.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與理事長。
5. 審議會員公司入、退會。
6.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
7. 審議通過聘用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8.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追認。

第二十八條規定監事會職權如下：

1. 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2. 監查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會務業務執行情形。

3.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表。

(三)本會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計轄屬會員公司 88 家，各類遊覽車 1,239 輛。

(四)本屬會員公司 108 年 1-3 月份在本會網站公告離職司機因故無法繳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俾據以向監理所辦理註銷該證者計有 28 公司核准註銷登記證 124 張，協助會員公司解決諸多困擾，成效顯著。

(五)本會 108 年 3 月 27 日協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辦理轄區交通安全宣導，與會家福公司、信用國際公司、凱禎公司、高統公司、南和公司、及宗和公司代表與新興分局林明波組長交換意見，獲致良好溝通交流。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本屆理監事會擬聘名譽理事長、顧問案。

說明：本會第 14 屆理事長楊福泰為業者解決不少問題大家有目共睹，且熱心會務運作，深獲同業好評，是否敦聘為名譽理事長，原名譽理事長改聘為顧問。另請研討本屆理監事會擬聘顧問人選(原第 14 屆顧問計有翁萬基、花憲章、顧大宗、顏順安等 4 員)。

決議：

一、敦聘楊前理事長福泰為本屆名譽理事長。

二、上屆顧問四位前理事長續聘外，增聘本業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高雄市小客車公會理事長(本會上屆常務理事)陳宏榮先生及前名譽理事長顏裕峯先生等 7 位為本屆理監事會顧問。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本會法律顧問續聘案。

說明：本會第 14 屆法律顧問林福容律師，提供業者法律相關服務，確對會員業者諸多助益，是否續聘請研討。

決議：續聘林福容律師為本會本屆法律顧問。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8 年 3 月 20 日辦理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與會員代表聯誼餐會各項經費支用合計新台幣(下同)354,690 元整,請審議追認案。。

說明:本次代表大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假高雄市國賓大飯店舉行,與會代表、貴賓及會務工作人員 200 餘人參加。其支出總費用計新台幣(下同)438,290 元整,扣除相關單位等贊助金 83,600 元外,實際支出為 354,690 元整(詳如附件一-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請審議追認之。

決議:追認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 林士勛

案由:研討有關由公會統一辦理遊覽車「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案。

說明:本會為協助會員公司對所屬駕駛員自主管理,以減低違規肇事案件,促進行車安全,宜於 7、8 月淡季分梯次辦理「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其可行性及有關細節請研討。

決議:由公會統一於 8 月中旬辦理三梯次之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每梯次講習時間為半天,即 8:30~12:30 止,當日午餐由本會負責。參訓公司駕駛員達 50%以上者,本會頒發「參訓證明」以資鼓勵。餘有關確切日期及課目選定與講師聘請等細節,請楊詠馨常務理事召集理監事 3~5 人研擬於 6 月份理監事會中提報。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長 林士勛

案由:鑑於上屆理監事有人出席會議比率偏低,本屆第一次會議,請共同研討自我約束出席率應達何種比例較為適宜案。

說明:各位理監事均有自己的事業經營,大家每天都很忙,但公會會務的運作仍仰賴理監事們在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方能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為會員業者服務,尤其是例行性每三個月乙次的會議,大家更應該支持,因此請大家討論出席率必須達到多少百分比為基準,以為自我約束,倘有人無法達到本項出席率,則其公司若有事情需要公會協助或捧場者,將另做考量。

決議:各理監事出席率不得低於 70%,否則其公司若有需公會協助或配合之私事者,將另作考量。

第三案

提案人:名譽理事長 楊福泰

案由:本會上屆常務理監事顏信雄與趙知仁參與會務運作數十年,無論經驗與能力或服務熱忱均是有目共睹,建議本屆聘任為

「參事」乙職案。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柯松易

案由：建議監理所能將每月於 GPS 平台上所顯示違規、超時等資訊提供各公司作為教育或處罰所屬駕駛員之依據，以協助各公司自主管理案。

說明：雖然各公司 GPS 平台上可顯示所有資訊，對於違規等狀況亦能隨時導正，惟難免有疏漏或駕駛可能對公司提出之狀況有所爭議，若由具公信力之主管機關提供資訊，則對公司處罰或教育所屬駕駛員效果將更為良好。

決議：建請高雄市區監理所提供旨揭資訊按月函寄各會員公司。

柒、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